

# 洱源县水务局文件

洱水发〔2019〕79号

##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1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龚继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白草村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工程建设年度较早、管道有破损漏水等问题是客观的。出现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对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跟不上导致的。为解决好以上的问题，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为了加强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结合我县工程运行管理实际。制定出台了《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2. 现饮水工程方面的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工程巩固提升和水质提升方面。加之工程现在还能运行，基本满足村民的饮水需求。若对项目的管网全部进行更换，一是投资高项目争取难度大，二是老管网弃用会造成浪费。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会重点关注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3. 同时也希望您能发挥好代表作用，引导村民按照《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施行，工程的管护主体要履行好职能职责，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最后，我单位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对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视与关注。



联系人及电话：董伟柱 5123173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洱源县水务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